

#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21〕8号

---

##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技改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滕州市技改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滕州市技改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大先进制造业技改投入，引导和聚集社会资本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“633”现代产业体系，挺起滕州工业脊梁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设立滕州市技改基金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滕州市技改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引导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设立，采取市场化运作，运用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我市工业企业技改，引导项目科技含量上档次、企业管理规范化、企业融资资本化的基金。

第三条 技改基金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国企出资，市场运作、讲求绩效，依法合规、防控风险”的原则设立和运作。

## 第二章 设立目的与形式

第四条 技改基金设立目的：

（一）促进企业提质增效。通过基金对技改企业的资金注入，加快企业技术升级和生产规模提升。

（二）推动工业转型升级。通过基金扶持技改企业提质增

效，加快“工业 4.0”升级换代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以国有资金撬动社会资本，吸引社会资金向滕州技改企业聚集，在解决企业资金需求的同时，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，提升企业市场综合竞争力。

（四）推动滕州强势崛起。通过工业产业基础高端化，产业链现代化，产业运作资本化，打好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，推动全市工业强势崛起，争当全省“十强”工业县。

**第五条** 市国资局筛选国企作为技改基金出资人，首批基金规模 2 亿元，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分批次出资。技改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，各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为鼓励国企出资，市财政每年按实际出资规模的 2% 补贴给出资企业，从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、各级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予以保障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投向**

**第七条** 技改基金面向全市“百项企业技改”工程，重点支持高端装备、高端化工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先进制造业升级换代，优先支持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项目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项目。

**第八条** 技改基金投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滕州市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

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，股权结构清晰；

（二）申请技改项目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，科研、财务、法务等制度健全；

（三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到期未清偿债务，未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技改基金投资条件的企业向所属镇街提交申请，经镇街初审合格后上报市工信局，市工信局按照技改要求实施审核。项目审核重点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技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符合我市“633”产业体系或者其他产业规划重点支持方向，对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促进作用；

（二）技改项目已办理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各项手续，符合国家产业标准和政策规定；

（三）企业具备较强的科技实力，预计技改后企业销售收入、税收贡献大幅增加，企业发展有质和量的突破；

（四）依照法律、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通过审核的项目纳入市技改基金备投项目库，形成项目“白名单”，名单实行动态管理。

## 第四章 基金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委托山东信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

管理人，对技改基金进行管理、运作。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办理基金备案手续；
- （二）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，出具调查报告，拟定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履行决策委员会决议，做好基金资产日常管理；
- （四）对被投资企业施行风险防控措施，保障基金投资安全；
- （五）编制基金财务报告，定期报送基金运作情况。

第十二条 成立技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决策委员会”），由基金管理人、行业专家、资本运作专家、法律专家、财务专家、出资企业代表构成。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议批准项目投资方案；
- （二）制定基金投资策略、风险防控措施；
- （三）讨论决定与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- （四）基金合作协议、基金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技改基金必须委托银行进行资金托管。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、资金清算、资产保管等工作，对资金运行进行动态记录。

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年度管理费用按照当年实际管理基金数额的 1.5% 直接计提。每年基金投资收益超过 8% 部分，按 30% 比例奖励给基金管理人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第五章 投资运作与风险防控

第十五条 纳入备投项目库的技改项目，由市工信局根据各项目建设情况和企业需求，及时向委托的基金管理人推送项目。基金管理人开展项目尽职调查、投资洽谈，完全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项目投资决策。

第十六条 技改基金用于支持企业因技改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。单个项目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30%且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30%，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协议跟踪项目进度，掌握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，属于合法合规经营的风险，基金作为股权投资方风险共担；被投资企业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，应迅速启动风险防控机制，及时采取止损措施。

（一）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；

（三）技改基金拨付被投资企业 3 个月后，被投资企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企业既定目标进度缓慢，难以按期达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目标；

（四）项目验收未通过；

（五）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，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；

（六）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容错机制，鼓励大胆创新。投资运作过程中，对已履行规定程序而作出决策的投资，如因不可抗力、政策变动或发生系统性风险造成投资损失的，免于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。

## 第六章 投资退出

第十九条 按照股权投资协议，在达到约定的投资增值率、实现预期盈利、企业上市等投资条件或投资年限时，依法通过股权转让、协议回购、清算解散等方式，实现股权退出。

第二十条 技改基金存续期为 5 年，其中项目投资期不超过 3 年，退出期 2 年。

第二十一条 基金投资获得的年度分红、股息、股利以及退出时扣除税款及相关费用后收回的资金等，原则上滚动使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基金到期后，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清算。确需延长存续期的，经市政府批准后，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## 第七章 基金监管

第二十三条 技改基金接受市财政局监督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

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基金管理人接受市金融服务中心业务监督，按季度报送基金运行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投资损益情况，及时报告有可能影响基金安全的重大事项等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市国资局会同市工信局每年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绩效评价，考核评价包括项目实施进展、项目运营成效、基金引导效果、盈利能力、管理运行能力等方面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试行，到 2022 年 4 月 5 日止，试行期一年，期满经评估完善后再正式发布施行。

---

**抄送：**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